关于9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9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鳊鱼，抽样单编号：GZJ24320000281231338，购进日期：2024-10-12，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春峰水产经营部，抽样日期：2024-10-12，不合格项目：磺胺类(总量)。

2.青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8235142，购进日期：2024-10-11，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净慧颐养中心，抽样日期：2024-10-11，不合格项目：氟虫腈。

3.筷子（自行消毒餐饮具），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924651118，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经发区国政酒家，抽样日期：2024-11-15，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4.小碗（自行消毒餐饮具），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92465111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经发区国政酒家，抽样日期：2024-11-15，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5.汤碗（自行消毒餐饮具），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92465111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经发区琪味小吃店，抽样日期：2024-11-15，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6.小碗（自行消毒餐饮具），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924651113，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经发区老余面店，抽样日期：2024-11-15，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7.面碗（自行消毒餐饮具），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924651112，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经发区老余面店，抽样日期：2024-11-15，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8.大碗（自行消毒餐饮具），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924651117，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经发区礼河老大面馆，抽样日期：2024-11-15，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9.筷子（自行消毒餐饮具），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924651116，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经发区礼河老大面馆，抽样日期：2024-11-15，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区雪堰春峰水产经营部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常州市武进区净慧颐养中心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300元。

3.武进经发区国政酒家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4.武进经发区琪味小吃店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5.武进经发区老余面店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6.武进经发区礼河老大面馆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6日